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835—2013
代替 SN/T 1835—2006

国境口岸食物中毒应急处理规程

Codes of emergent management for food poisoning at frontier port

2013-03-01 发布　　2013-09-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T 1835—2006《出入境口岸食物中毒应急处理规程》。

本标准与 SN/T 1835—2006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将标题及文中关于“出入境”的表述改为“国境”；

——在“准备”一章中增加了“组织管理”一条；

——在“程序”一章中，增加了“应急响应”、“病人的救治处理”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三条，并对其他几条的具体表述进行了修改；

——增加了“致病因素分类表”见附录 D。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祁军、李旭、刘国武、谢灿、刘振宇、王馨、魏永新、王蕾、郭秀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SN/T 1835—2006。

国境口岸食物中毒应急处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食物中毒的应急处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检疫机构对国境口岸范围内食物中毒的调查与应急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89(所有部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GB 5009(所有部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理化部分

GB 14938 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技术处理总则

出入境口岸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物中毒 food poisoning

食用了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出现的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病。

4 准备

4.1 组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直属检验检疫局应成立口岸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口岸食物中毒应急处理实施管理工作；组织本辖区技术力量，开展现场应急处理工作；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报告应急处理工作情况；协调口岸相关部门协助开展应急处理。直属检验检疫局各分支机构组成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接受上级领导及技术指导，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2 人员

经过直属局指定的培训部门进行食物中毒相关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检验检疫人员2名以上。

4.3 文书

《口岸食物中毒报告登记表》见附录A、《口岸食物中毒个案调查登记表》见附录B、《口岸食物中毒调查报告表》见附录C、现场监督笔录、调查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采样单、送样单、行政控制决定书、封条。

4.4 采样工具

4.4.1 供采集食品的灭菌刀、剪、镊、吸管及盛放食品的无菌容器、塑料袋。
4.4.2 供涂抹用的灭菌生理盐水、棉拭子、无菌试管。
4.4.3 供采便用的采便管、培养基。
4.4.4 供采集吐泻物的无菌平皿、采样棉球。
4.4.5 供采血用的一次性注射器、抗凝试管、75%的酒精、止血带、无菌棉签。
4.4.6 酒精灯、记号笔、标签等。

4.5 防护用品

防护服、帽、口罩、手套等。

4.6 快速检测用品

pH 试纸、有机磷农药试纸、亚硝酸盐检测试剂，霍乱、O157 等快速检测试剂。

4.7 取证工具准备

录音机、照相机、摄像机等。

4.8 交通工具

调查处理用车辆。

4.9 其他用品

温度计、计算器、相关急救药品、消毒药品、试剂、器材。

5 程序

5.1 应急响应

检验检疫机构接到国境口岸范围内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报告后，对食物中毒发病情况的报告进行详细登记，通知报告人或相关责任单位保护现场、留存病人粪便和呕吐物。

5.2 及时上报

口岸检验检疫人员发现或接到口岸食物中毒事故报告时，按照《出入境口岸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及时上报。

5.3 病人的救治处理

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应首先采取积极措施救治病人，同时保全中毒线索；停止食用可疑食品、尽量在用药前采集病人血液、尿液、吐泻物标本，以备送检。相关致病因素信息可参考《致病因素分类表》，参见附录 D。

5.4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

5.4.1 概述

到达现场后，应首先了解事态基本情况，根据要调查的内容进行必要的人员分组和分工，各方面调

查应尽可能同时进行。

5.4.2 场所调查

场所包括食物中毒发生地、患者治疗所在地、中毒食品流入地和其他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有关的地点。

5.4.3 病人调查

5.4.3.1 对接报的情况进行核实，进一步了解中毒发生的经过和简要情况，包括进食时间、进食食物、进食人数、中毒人数、中毒的主要症状、中毒事件的进展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5.4.3.2 通过个案调查情况初步判断可疑中毒餐次、食品、来源及其中毒病因。调查对象尽可能是调查事件所涉及到的所有对象，特别注意首发病例和了解情况的人员。

5.4.3.3 调查患者发病经过，尤其是首发病例。重点观察与询问患者的症状、发病时间、可疑中毒食品的食用量、呕吐、排泄物的性状、临床表现及救治情况。

5.4.3.4 对病人的调查应填写《口岸食物中毒事故个案调查登记表》，见附录B。

5.4.4 可疑食品调查

5.4.4.1 沿着生产的流程，对可疑食品加工制作过程进行现场勘察，重点检查食品原料的来源、成分、使用方法、保质期、包装完好程度、储存环境等；检查加工、运输、储存等生产过程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污染环节；检查生产车间的消毒隔离和其他卫生管理制度；查阅生产过程中的相关记录等。尤其应该注意检查接触可疑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有无健康证、近期病史等)、培训情况及卫生习惯等。

5.4.4.2 选择最了解事件情况的有关人员(包括患者)，请他们回忆可疑食物的生产加工过程是否存在工艺或方法改变情况，是否发现原料、辅料、水或食品在制作中出现过变色、变质、异味或其他异常情况。

5.4.5 现场记录

调查询问应有被询问人签字认可的询问笔录。对调查现场可拍照、摄像，留下视听证据。

5.5 现场处理措施

5.5.1 对可疑中毒食物及其有关工具、设备和现场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5.5.2 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5.5.3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5.5.4 采集剩余的可疑中毒食品，以备送检。

5.5.5 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回已售出的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

5.6 检验

5.6.1 采样

5.6.1.1 样品种类

5.6.1.1.1 食品：首先采取剩余食品，无剩余食品时，采食品包装或用灭菌的生理盐水洗涤盛过食品的容器取洗液，必要时采半成品或原料。

5.6.1.1.2 可疑接触物：包括刀、墩、容器、冰箱、水池下水道口等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可疑中毒食品的物品，也可用刀刮物品表面取样。

5.6.1.1.3 大便：用采便管采取便样。

5.6.1.1.4 呕吐物：取呕吐物或洗胃液，呕吐物已处理掉时涂抹被呕吐物污染的物品。
5.6.1.1.5 血液：根据病情需要，对疑似细菌性食物中毒病例，采急性期（3 d 内）和恢复期（2 周～4 周）静脉血 3 mL。
5.6.1.1.6 食品加工人员带菌样品：采便、涂抹手、鼻、咽和有感染灶的皮肤等。
5.6.1.1.7 其他特殊样品：如怀疑化学性中毒时应采血液和尿液。

5.6.1.2 采样要求

5.6.1.2.1 食物中毒采样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采样量不受常规数量的限制。
5.6.1.2.2 细菌性食物中毒应无菌采样，化学性食物中毒的采样容器应彻底洗刷干净。
5.6.1.2.3 采样记录要详细，应标明样品名称、来源、时间、地点和建议检验项目。
5.6.1.2.4 对规模较大的食物中毒事件应采集 10 名～20 名具有典型临床症状病人的检验样品，同时应采集部分具有相同进食史但未发病的同类样品作为对照。
5.6.1.2.5 应在适宜的保存温度和条件下，最迟不超过 4 h 送往实验室检验。不能及时送样的应在现场对样品进行冷藏。
5.6.1.2.6 样品送检：现场调查人员根据中毒病人临床和流行病学资料分析，尽快推断致病因素的性质和中毒原因确定检验项目，填写送样单。

5.6.2 实验室检验

5.6.2.1 实验室收到送检样品后的检验，包括：
——微生物检验，按 GB 4789 执行。
——理化检验，按 GB 5009 执行。
5.6.2.2 及时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情况需延长出具检验报告时限的，应报上级检验检疫机构。

6 结果判定

6.1 根据病人的潜伏期和临床症状、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实验室检验结果，遵照 GB 14938 和《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判定。
6.2 由负责调查处理的检验检疫人员提出是否为食物中毒的初步判定意见，报上级检验检疫机构确认。

7 处置

7.1 对封存的食品及食品用工具、用具，应在封存之日起 5 d 内完成实验室检验或卫生学评价工作，并根据检验结果或评价结论做出处理决定。
7.2 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予以销毁或监督销毁；被污染的用具和环境按照要求消毒处理。
7.3 未被污染的食品及已消除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予以解封。
7.4 需延长封存期限的，应做出延长控制期限的决定。

8 总结报告

8.1 原因分析

8.1.1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资料、病人的潜伏期和中毒的特有表现及实验室检验结果，综合判定分析食物中毒的病因。

8.1.2 根据卫生学调查资料，综合分析引起食物中毒发生的原因，包括中毒食品及其来源、产生中毒食物的原因及其环节、食用中毒食品的时间及地点等。

8.2 调查报告

国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发生的食物中毒及应急处理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按照附录C的规定填写相关记录，并撰写调查报告报上级检验检疫机构。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食物中毒概况、经过、现场调齐、卫生监测、检查结果、原因分析、结论、处理经过、效果与存在问题、建议等。

8.3 资料整理归档

将全部资料整理归档。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口岸食物中毒报告登记表

表 A.1 口岸食物中毒报告登记表

发生单位：_____ 地址：_____

首例发病时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进食时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中毒人数：_____ 进食人数：_____ 死亡人数：_____

可疑中毒食品：_____

中毒主要症状：(在横线上打√或者填写具体描述)

1. 恶心_____ 2. 呕吐_____(　　次/天) 3. 腹痛_____ 4. 腹泻_____(　　次)

5. 头痛_____ 6. 头晕_____ 7. 发热_____≥(　　℃) 8. 脱水_____

9. 抽搐_____ 10. 青紫_____ 11. 呼吸困难_____ 12. 昏迷_____

腹泻物性状：1) 洗肉水样_____ 2) 米泔水样_____ 3) 糊状_____ 4) 其他_____

其他症状：_____

救治情况：_____

就诊或所处地点： 临床诊断：

主要治疗措施：

用药情况：

治疗效果：

其他事项：

报 告 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处理情况记录：

记录人签字： 记录时间： 年 月 日 时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口岸食物中毒个案调查登记表

表 B.1 口岸食物中毒个案调查登记表

被调查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调查地点：_____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发病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主要症状、体征：(在横线上打√或填写具体描述，空余项打×)

发热_____(℃) 恶心_____呕吐_____次/天 腹痛_____腹泻_____头痛_____头晕_____持续时间_____

若有腹痛，部位在：上腹部_____脐周_____下腹部_____其他_____

腹痛性质：绞痛_____阵痛_____隐痛_____其他_____

若有腹泻，腹泻_____次/天，腹泻伴随体征_____

腹泻物性状：洗肉水样_____米泔水样_____糊状_____其他_____

其他症状：脱水_____抽搐_____青紫_____呼吸困难_____昏迷_____

治疗情理：1)治疗单位：_____ 临床诊断：_____

用药情况(药物名称及剂量)：_____

2)自行服药(药物名称及剂量)：_____

3)未治疗

发病前 72 小时内摄入的食品调查(自发病时间向前推溯 72 小时)

进食情况	当天(　月　日)			昨天(　月　日)			前天(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早餐	午餐	晚餐	早餐	午餐	晚餐
食物名称及数量									
时间									
场所									

其他可疑的食品：　　进食时间：　　进食场所：　　进食数量：

临床及实验室检验结果(没有进行临床或者实验室检验的可以不填)

样品名称及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意义(有、无、可取)

若实验室检验结果有意义，可疑致病因素为：_____

被调查人签字：　　调查人(2 人)签名：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口岸食物中毒调查报告表

表 C.1 口岸食物中毒调查报告表

中毒发生情况	食物中毒发生地点：_____ 就餐场所：_____ 同餐进食人数：_____中毒人数：_____入院就诊人数：_____死亡人数：_____ 进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发病时间：首例病人：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末例病人：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潜伏期（小时）：最短：_____　最长：_____　中位数：_____ 中毒症状（填写有该症状的人数）：恶心_____呕吐_____腹泻_____腹痛_____发热_____ 其他症状（详述症状和人数）：
中毒食物	1. 动物性食品：肉与肉制品 □　乳与乳制品 □　蛋与蛋制品 □　水产品 □　其他：_____ 2. 植物性食品：谷类及制品 □　豆类及制品 □　植物油 □　果蔬类 □　其他：_____ 3. 其他食品：_____　4. 不明 □ 5. 该食物通过哪种方式确认？　(1)流行病学调查确认 □　(2)实验室化验确认 □
责任单位	1. 出入境交通工具 □　3. 食品经营单位 □　5. 食品加工单位 □　7. 其他 □ 2. 交通工具配餐单位 □　4. 口岸餐饮业 □　6. 内部集体食堂 □　8. 不明 □
中毒发生原因	1. 原料污染或变质 □　5. 误用有毒品种 □　9. 其他 □ 2. 加工不当 □　6. 加工人员污染 □　10. 不明 □ 3. 生熟交叉污染 □　7. 食用方法不当 □ 4. 熟食储存不当 □　8. 用具容器不洁 □
有意义的采样和检验结果	样本来源及名称　检验份数　阳性份数　（结果和均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致病因素	微生物：1. 沙门氏菌属 □　5. 肉毒梭菌 □　9. 链球菌 □ 2. 变形杆菌 □　6. 葡萄球菌肠毒素 □　10. 霉菌毒素 □ 3. 致病性大肠杆菌 □　7. 蜡样芽孢杆菌 □　11. _____ 4. 副溶血性弧菌 □　8. 椰毒假单胞菌酵米面亚种菌 □ 农药及化学物：1. 有机磷 □　4. 砷化物 □　7. 重金属 □ 2. 有机汞 □　5. 亚硝酸盐 □　8. 甲醇 □ 3. 有机氯 □　6. 棉酚 □　9. _____ 动植物：1. 河豚鱼 □　4. 有毒贝类 □　7. 动物内脏 □ 2. 高组胺鱼类 □　5. 毒蘑菇 □　8. 发芽马铃薯 □ 3. 其他有毒鱼类 □　6. 四季豆 □　9. _____ 原因不明： □

报告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报告人：　　电话：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致病因素分类表

表 D.1 致病因素分类表

致病因素	种类	常见食物	症状	采样
细菌或细菌毒素	副溶血性弧菌	海产品腌制品被交叉污染的食品	阵发性腹绞痛、腹泻（水样便、脓血便、粘液便）、呕吐、发热	可疑食品、病人粪便、血清
	变形杆菌	肉制品凉拌菜	上腹部刀绞痛、恶心、呕吐、头痛、发热、急性腹泻（水样便）	可疑食品、病人粪便、血清
	沙门氏菌	动物性食品、任何被污染的食品	胃肠炎型类、伤寒型类、霍乱型类、感冒型、败血症型	病人粪便、肛试子、可疑食品、病人血清
	志贺氏菌	任何被污染的食品	腹痛、呕吐、发烧、里急后重、腹泻（水样便、脓血便）	病人粪便、肛试子、可疑食品、病人血清
	葡萄球菌（肠毒素）	肉制品、乳制品、糕点等	恶心、呕吐、腹痛、腹泻	病人的呕吐物、粪便、肛试子，携带者的鼻咽试子、皮肤伤口
	肉毒梭菌肉毒毒素	家庭自制的发酵食品、低酸罐头	可经消化道、呼吸道、伤口感染。婴儿肉毒中毒出现眩晕、复视、视力模糊、口干、吞咽及呼吸困难、肌无力、便秘	食品、病人血液（毒素）粪便（菌、毒素）
	蜡样芽胞杆菌	剩米饭（粥）动物性食品	呕吐型腹泻型	可疑食品、病人粪便、血清
	耶尔森氏菌	牛奶肉制品豆制品	胃肠炎、类似急性阑尾炎、关节炎、结节性红斑、败血症	可疑食品、病人粪便、血清
	单增利斯特氏菌	肉制品、乳制品、冰激淋、蔬菜	腹泻型：腹泻、腹痛、发热侵袭型：败血症、脑膜炎、心内膜炎、流产、死胎	可疑食品、病人粪便、血清
	致病性大肠杆菌（EPEC）	任何食品	发热、不适、呕吐、腹泻（粘液便）呼吸道症状	可疑食品、病人粪便、血清
	侵袭性大肠杆菌（EIEC）	任何食品	腹痛、发热、里急后重、腹泻（血便、脓血便）	可疑食品、病人粪便、血清
	产肠毒素大肠杆菌（ETEC）	任何食品	上腹痛、呕吐、腹泻（水样、米汤样）发热、头痛	可疑食品、病人粪便、血清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EHEC）	任何食品	突发性剧烈腹痛、腹泻（水样便、鲜血便）呼吸道症状溶血性尿毒综合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可疑食品、病人粪便、血清

表 D.1（续）

致病因素	种类	常见食物	症状	采样
真菌及其毒素	黄曲霉毒素、展青霉素	霉变食物（豆类、花生、水果等）	恶心、呕吐，腹痛、腹泻，伴有神经、呼吸和泌尿等系统的损害	病人粪便、肛试子、可疑食品
有毒动植物	毒蕈碱、毒扁豆碱、桐油、河豚毒素、龙葵素	毒蘑菇	胃肠毒型中毒、神经精神型中毒、溶血型中毒、脏器损害型中毒及光过敏性皮炎	病人粪便、肛试子、可疑食品
		河豚	呼吸中枢和血管运动中枢麻痹	
		发芽的马铃薯	胃肠反应、脑水肿、呼吸麻痹	
化学性毒物	有机磷农药、毒鼠强、亚硝酸盐、重金属、油脂酸败、甲醇	农药污染的各种食物，假酒	发病快、潜伏期较短、中毒程度严重、有神经系统明显症状、休克	病人粪便、肛试子、可疑食品
病毒及亚病毒	诺瓦克病毒	水产品	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	病人粪便、肛试子、可疑食品、血清